

中外反不正当竞争 法律问题指南

主编 张 玲 刘茂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外反不正当竞争 法律问题指南

张玲 刘茂林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问题指南

张玲 刘茂林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175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620-1161-3/D·1113

印数 1—3500 册 定价:6.2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9月2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同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它的颁行,无疑是中国走向市场经济和法治之路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为了进一步学习和普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和借鉴国外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和司法判(案)例,我们编著了此书。本书作者在资料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做出了大量的艰苦的努力。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感到在一本容量有限的书中全面纵横论述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的全貌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尽量照顾到各种层面的读者,在本书的结构安排、写作风格与写作方法上,尽可能地满足各种层面的读者的需要。值得特别一提的是,本书在对美国、德国、日本、韩国、英国和国际上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及司法判(案)例进行评析的基础上,在注意到国内外贸易一体化及守法、执法和司法的相互关系后,本书作者对我国大陆《反不正当竞争法》提出了一些大胆的学理解释,希望能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本书观点仅代表作者一己之见,如有不妥,恳请读者斧正。

参加本书编著工作的有:陈现杰、陈晓、崔林林、马秀荣、刘静、张玲、刘茂林、霍子冰等同志。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李文彬同志的许多帮助,在此特致谢忱。

本书作者

1993年11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概述及《反不正当竞争法》问题解答	(1)
一、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概述	(1)
二、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问题解答	(8)
1.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8)
2. 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有哪些特点?	(9)
3. 什么是竞争? 什么是公平竞争?	(10)
4. 什么是消费者? 消费者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10)
5. 什么是经营者?	(12)
6. 我国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3)
7. 什么是市场交易中的自愿原则?	(14)
8. 什么是市场交易中的平等原则?	(15)
9. 什么是市场交易中应遵循的公平原则?	(16)
10. 什么是市场竞争中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	(16)
11. 我国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遵循哪些公认的商业道德?	(17)
12. 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有何必要性?	(18)
1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19)
14. 什么是垄断? 它有哪些形式?	(20)
15.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关系如何?	(21)

16. 为什么说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符合国际立法惯例? (21)
17. 哪些部门和机关直接有权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 (22)
18. 什么是反不正当竞争的社会监督? 它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23)
19. 什么是欺骗性不正当竞争行为? 它有哪些种类? (24)
20. 什么是商标? 它有哪些种类? (25)
21. 什么是商标权? 商标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 (26)
22. 如何取得商标权? (27)
23. 什么是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商标有什么作用? (27)
24. 如何办理商标的注册申请? (28)
25. 什么是注册商标有效限? 如何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 (29)
26. 什么是商标转让? 如何办理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 (30)
27.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31)
28. 如何取得他人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32)
29. 为什么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32)
30. 什么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什么是假冒商标罪? (33)
31.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者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4)
32. 什么是知名商品? 哪些行为是侵犯知名商品

- 权利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6)
33. 什么是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应符合哪些
法律规定? (36)
34. 什么是企业名称权? 应如何保护? (38)
35. 哪些行为是侵害企业名称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39)
36. 什么是公民的姓名? 什么是公民的姓名权?
..... (39)
37. 公民姓名权在市场经济中有何重要性? (40)
38. 哪些行为是侵害公民姓名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41)
39. 侵害他人名称权或姓名权的经营者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41)
40. 侵犯知名商品权利人权利的, 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42)
41.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43)
42. 我国颁布了哪些有关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法规?
..... (44)
43.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 其目的和作用是什么?
..... (44)
44. 如何申请, 取得产品质量认证? 获得质量认证
对产品有何好处? (48)
45. 什么是质量认证证书? 我国现已批准了哪些
认证标志? (50)
46.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 (52)
47. 违反质量认证制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

- 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52)
48. 什么是产品包装标志? 它在市场交易中
有何作用? (53)
49. 什么是产品名优标志? 它在市场交易中
有何作用? (54)
50. 什么是商品原产地标志? 它在市场交易中
有何作用? (55)
51. 什么是公用企业? 现阶段哪些企业是公用企业?
..... (56)
52. 什么是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 (57)
53. 什么是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 (57)
54. 什么是行政权力? 什么是行政权力的滥用?
..... (58)
55. 为什么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
购买商品? (59)
56. 什么是本地市场保护主义? 它有哪些表现?
..... (60)
57. 为什么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非法
保护本地市场? (61)
58. 非法限制商品购买的行业人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62)
59. 什么是贿赂? (63)
60. 什么是商业贿赂? 它有哪些特点? (64)
61. 为什么要禁止市场交易中的商业贿赂行为?
..... (64)
62. 商业贿赂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65)

63. 什么是明示折扣？它与商业贿赂有何不同？
为什么允许明示折扣？ (66)
64. 什么是中间人？如何处理佣金？ (67)
65. 什么是居间人？什么是居间合同？ (67)
66. 什么是行纪人？什么是行纪合同？ (68)
67. 什么是回扣？关于回扣有哪些法律规定？ ... (69)
68. 什么是广告？它分为哪些种类？ (70)
69. 在我国，广告经营者应具备哪些资格和条件？
..... (71)
70. 广告经营者应承担哪些法定义务？ (72)
71. 什么是虚假的、令人误解的广告？ (73)
72. 为什么《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虚假和令人
误解的广告？ (75)
73. 什么是商业秘密？哪些秘密属于商业秘密？
..... (76)
74. 为什么世界各国都注意对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77)
75. 通常哪些人员负有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
约定义务？ (79)
76. 我国哪些法律对商业秘密作出了规定？ (80)
77. 哪些行为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 (81)
78.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权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82)
79. 什么是商品的成本？它一般包括哪些项目？
..... (83)
80. 为什么经营者可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等

- 原因亏本销售? (83)
81. 什么是倾销? 它同亏本销售有何不同? (84)
82. 什么是搭售和附条件的交易行为? (86)
83. 如何判断搭售、附条件交易是否违反
《不正当竞争法》? (87)
84. 什么是有奖销售? 为什么要用法律专门规范它?
..... (88)
85. 哪些有奖销售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89)
86. 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经营者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90)
87. 什么是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90)
88. 为什么要禁止诋毁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的行为? (91)
89. 诋毁他人商誉的经营者,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92)
90. 什么是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93)
91. 什么是招标? (94)
92. 招标人和投标人有哪些法律义务? (95)
93. 什么是串通投标? 它是不是一种联合限制
竞争行为? (96)
94. 串通投标的当事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97)
95. 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机关具有哪些职权?
..... (97)
96. 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机关应依照哪些程序
行使职权? (99)
97. 监督检查机关在必要时对被检查的经营者采取
哪些限制措施? (101)

98. 被监督检查的经营者和有关人员应如何对待
监督检查? (103)
99. 什么是法律责任? (104)
100. 为什么《反不正当竞争法》必须规定“法律责任”
一章? (105)
101. 妨碍监督检查的经营者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107)
102. 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当事人具有哪些合法权利? (108)
103. 不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检查机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9)
104. 应如何保护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受害人的
合法利益? (111)
105. 什么是民事责任? (112)
106.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哪些情况的行为人
应承担民事责任? (114)
107. 什么是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 (114)
108. 人民法院在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
是什么? (116)
109. 如何计算受害人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受的损失?
..... (116)
110. 什么是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如何计算的?
..... (117)
111. 什么是刑事责任? 它有哪些责任方式? ... (119)
112. 哪些人因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
..... (120)
113. 什么是行政责任? 它有哪些责任方式? ... (121)

114. 应当如何处理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的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2)
115. 《反不正当竞争法》生效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会 受到追究吗?	(123)
116. 对外贸易中我国经营者应注意哪些与竞争 有关的法律问题?	(123)
第二部分 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判(案)例	(126)
一、“505”神功元气袋商标权和名誉权案.....	(126)
二、浙江省食品公司诉金华市火腿公司案	(127)
三、摩勒公司诉联邦贸易委员会案	(129)
四、美国医疗协会案	(130)
五、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案	(132)
六、标准石油公司解散令案	(134)
七、电力设备价格密谋案	(136)
八、利格特和迈尔斯狗食品案	(137)
九、摩尔诉米兹面包公司案	(140)
十、马里兰食品公司诉联邦贸易委员会案	(142)
十一、犹他州馅饼公司诉大陆面包等公司案	(143)
第三部分 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国际法的 有关规定	(146)
一、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	(14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5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选)	(15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15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56)
(六)《广告管理条例》(节选)	(157)

二、台湾省《公平交易法》	(158)
(一) 台湾省人士谈《公平交易法》	(158)
(二) 《公平交易法》	(164)
(三) 《公平交易法施行细则》	(171)
三、美国	(178)
(一) 《谢尔曼法》	(178)
(二) 《克莱顿法》	(179)
(三)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196)
四、德国	(208)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8)
五、日本	(221)
(一)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221)
(二) 《不公平的交易方法》	(224)
(三) 《不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防止法》	(227)
六、韩国	(232)
(一)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232)
(二)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施行令》	(234)
七、英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6)
八、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241)
(一)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选)	(241)
(二) 欧州共同体有关条约中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定	(242)
(三) 《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协议(草案)》(节选)	(246)
(四)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节选)	(248)

第一部分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立法概述及《反不正 当竞争法》问题解答

一、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概述

1. 市场竞争与竞争法

在现代社会,实现对社会资源的分配通常依靠两条途径,一是中央计划,一是市场竞争。前者体现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后者则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以资源的市场配置为基础的经济运行方式。按照工业国家的理论,市场经济是一种由竞争来指挥和监督微观经济过程的经济制度。因此,市场经济离不开竞争。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普遍作用于几乎所有的商品交易领域,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正是通过竞争来实现其调节资源和经济活动的作用。竞争能有效地调节生产和需求;并通过合理的价格参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的收入分配;竞争还能推动企业的发展和促进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因为通过竞争,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对其造成可能失败的压力,促使其完善经营管理,不断开发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向市场提供廉价的产品;通过无情的优胜劣汰能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并使经济充满活力,健康发展。同时,竞争过程所产生的一般效果还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可能产生商品和服务的最低价格;二是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类型和质量有选择的余地。

由于竞争机制所具有的作用和优越性,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都把促进和维护竞争作为其基本的商业公共政策的目标。

然而,竞争机制并不总是能够正常地发挥作用。不受任何法律规制而完全放任的自由竞争也可能走向其反面: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这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由于生产和资本的集中所带来的规模效益刺激了集中的进一步发展,从而破坏了竞争性的市场结构而形成垄断;其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的中、小企业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采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准则的手段,以各种不正当方式参加竞争、损害他人的利益,为自己争取竞争优势。例如,假冒名、优商标,盗用他人商誉,诋毁竞争对手,窃取他人商业秘密,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等。无论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行为,都导致对公平自由的竞争秩序的破坏,使竞争机制作用难以正常发挥或受到严重削弱,以致市场失灵或趋于紊乱,经济失去活力,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因此,通过法律的形式来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运用国家强制力来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排除危害竞争的行为,就成为经济发展所赋予竞争法的历史使命。

与危害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秩序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相适应,竞争法的内容也包括反垄断法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法两个方面。但各国竞争立法在立法体例上并不完全相同。大致可分为三种模式:其一以美国为代表,并不明确划分垄断行为或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不制定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而是以若干专项立法和司法判例调整各种不公平竞争行为,在以反托拉斯法(即反垄断法)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竞争法律群体中同时规定反不正当竞争的内容,如《谢

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故被称为交叉式立法。其二，分立式。即区别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分别立法，如德国和日本。其三，统一式。用一部法典统一规定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匈牙利、澳大利亚等国。此外，一些国家还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若干配套立法，如德国的《附赠法》、《折扣法》、《标价法》，日本的《不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防止法》等，这些也同样是竞争法的组成部分。在国际领域内，竞争法律制度也不断得到确立和完善。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关贸总协定》、《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到1980年第三十五届联合大会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都致力于有关各国竞争法律制度的相互协调、系统化和完备化。而所有这一切，其宗旨都是一致的，就是要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鉴于竞争法在市场经济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些国家的法学家将其称之为国家的“经济宪法。”

2.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制定

竞争法律制度包括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两个方面的内容，而我国的竞争法则采取分别立法体例，率先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这是有其特殊的经济生活环境和历史原因的。从历史原因来看，我国从建国以来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是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行政经济体制，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均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基本不存在竞争。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鉴于旧的经济体制严重束缚企业活力，阻碍经济发展，党中央决定对旧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引进竞争机制，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初步的竞争政策。传统体制的痼疾所在是行政垄断，政企

不分,而经济改革的过程则是一个不断打破行政垄断的束缚,实现政企分开,重新构造微观经济基础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过程。这一过程直到党的十四大确认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开始发生质的飞跃。市场机制即竞争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才真正受到肯定并形成共识。显然,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经济改革的道路就是从传统的行政垄断走向市场竞争,这与西方国家十九世纪末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的经济发展过程相反;而我国竞争法的发展也与以美国 1890 年《谢尔曼法》为标志的现代竞争法以反垄断为其主要任务相区别,把法律规制的重点首先放在了过渡时期干扰公平竞争秩序建立的混乱和不规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上。其次,由于我国改革道路所具有的特殊历史背景,目前的经济生活环境表现为这样一种特征,即行政垄断妨碍了统一、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的建立,但这主要是属于改革进程中的问题、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这一问题会逐步得到改善;经济垄断虽已有所表现,但尚未发展到从根本上危害市场竞争的程度,并且经济集中的程度和规模尚具有进一步合理发展的潜力。而在经济活动中投机取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准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则已造成对交易秩序的严重破坏,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定就成为我国维护竞争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始于 1987 年 8 月。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由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七个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小组,负责起草《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暂行条例》,先后四易其稿,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从 1989 年底至 1991 年底,起草的是《禁止不正当竞争暂行条例》。由于受到